

副本

## 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第一包)

合同编号：XHCH202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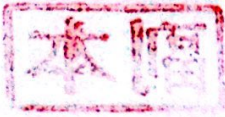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晋中学院

服务方(乙方):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晋中市榆次区

签订时间:



##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晋中学院

检测单位（乙方）：太原市兴华岩土工程勘察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晋中学院文化旅游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晋中学院内。

### 第二条 委托范围

1、基坑监测项目：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周边道路垂直位移、深层水平位移等项目以保证工程施工安全，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2、沉降观测：甲方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乙方的沉降观测方案，设置沉降观测基准点及观测标志，安设完成后，乙方进行原始点的零观测；各楼座从首层封顶开始进行第一次观测，直至沉降稳定。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2006）
- 5、工程设计图及相关设计说明要求

###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本合同采用中标成交价，总价为大写：玖万伍仟元整（含税价），小写：95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6%。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3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本工程属于涉密工程，所有测量成果禁止它用。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给第三方。

#### 第七条 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晋中学院（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王文滨      联系电话：18234485272

乙方：贾瑞玲      联系电话：13097638968

第八条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竣工验收前交甲方验收。

####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方式

1、地下室封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

2、余款在提交报告后竣工验收前一次性付清。



第十条 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4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

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199号

电话：0351-398587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04300101040000963

行号：103175030010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原市北河湾路64号

电话：19903511989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五一路支行

账号：63390180810000928

行号：304161041102

电子邮箱：tyxh1989@163.com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